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6座15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CL集團，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千港元)為單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包括由購入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的業績，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時已對銷所有主要的關連公司交易和集團內餘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和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者。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可能導致編製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之若干情況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內容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後，由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而毋須考慮以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此項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對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集團內公司間很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之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惟交易乃以實體訂立該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該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損益表構成影響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上述交易，故該修訂對有關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項詮釋，其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提供指引，就此須應用租約會計法。此項詮釋對有關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告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對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下列資料：使得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之資料，以及上述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其亦合併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實體經營分類及實體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資料。此準則將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取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上述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所得結論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而上述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據此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繳入、合營企業實體之存續期間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營運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企業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絕對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並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實體投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於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之附表決權權益，而且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入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倘為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按其賬面值而非作為單獨可識別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會按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或倘有關事項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按更高頻率檢討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而毋須考慮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各組單位。商譽獲分配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內商譽受監督之最低水平；及
-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之分部。

本集團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被出售，當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被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

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基於被出售業務之有關價值及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經重估後，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的可辨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b) 聯繫人；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者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清楚跡象顯示該等費用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等費用又能可靠計量，則將其撥充資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是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其價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6%
機器及設備	10% 至 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6.67% 至 20%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機器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可動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會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列作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中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不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主合約分開。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後釐定金融工具之分類，在容許且適當情況下，重估此項指定。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獲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並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在此情況下，以前於權益內報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方式來抵減。減值虧損之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單獨存在於一項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或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倘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任何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會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減值並就其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不再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後續撥回會於損益表確認，惟撥回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於發票之原到期日收回全部金額時，本集團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備抵科目削減。當估計無法收回時，減值債務會獲解除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付款的責任；
-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a)並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涉及指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差額計算。

倘持續涉及指出售及／或購買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撥備)，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即指本集團可能購回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在出售按公平值計量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撥備)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乃指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附息貸款及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而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

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換股權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具有相似到期條件合約之目前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堅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面值之一部份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公平值對沖(續)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至到期日予以攤銷。對對沖金融工具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調整攤銷計入損益表。

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堅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表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權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仍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發生時為止。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在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相反地，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c) 補貼收入，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補貼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及
- (d)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付款交易」)。

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3及董事會報告書內。在釐定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價值時，除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情況(「市況」)(如適用)外，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入賬，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獲得該獎勵(「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獎勵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退休賠償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T&A Mobile Phones SAS(「T&A SAS」)(前稱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A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A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平；及
- 就參加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而有關數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以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確認支銷。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獲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部份內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告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有關差額計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積數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批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62,4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14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管理人員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人員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保養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養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養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養撥備之金額。

可能影響保養撥備估計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提升生產力及質量的措施是否成功，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如保養成本與管理人員估計出現10%偏差，二零零七年度保養撥備的估計金額將高於或低於約8,000,000港元。

專利交叉協議補償金

本集團已自Alcatel Participations收取20,000,000歐元，作為原來交換特許商(與阿爾卡特集團簽訂交換特許協議的人士)可能就豁免所有交換特許商因使用彼等各自擁有的移動手機知識產權所付的專利費用，而提出有關移動手機知識產權專利索償的補償金。

由於阿爾卡特集團將所有移動手機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故本集團正與所有原來交換特許商就新的交換特許協議進行磋商，亦可能就此而須向該等交換特許商支付專利費用。

故此，管理人員根據其生產計劃及過往有關專利稅的經驗估計未來原來特許商提出專利索償所涉風險。

倘原來交換特許商提出的未來專利索償與管理人員的估計相差10%，來年估計未來專利索償所涉及潛在風險估計將高於或低於約1,000,000歐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是港幣8,785,000元(2005年：無)。詳見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來自多個附屬公司所在的多個地區。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資產的資料。

	歐洲		拉丁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1,979,172	2,167,591	1,533,940	1,051,809	1,988,515	2,444,296	5,501,627	5,663,696		
	歐洲		拉丁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抵銷		綜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44,806	820,516	647,568	509,535	3,758,371	6,596,664	(1,907,077)	(3,842,947)	3,443,668	4,083,7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5,501,627	5,663,69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760	16,522
補貼收入	30,438	22,043
增值服務收入	4,745	19,521
少數股東為解除知識產權費擔保而注入的超額資金	—	91,791
撥回少數股東權益注資的重組儲備	—	24,258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	32,435	—
匯兌收益	4,479	—
專利費收入	18,646	—
保險賠款所得	3,465	—
其他	16,720	6,604
	123,688	180,739
收益		
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	19,293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	6,812
	19,293	6,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981	187,551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指2005年內因收購預期可辨別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產生的負商譽，而並非指在收購日期的可辨別負債。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被攤薄而視作之收益指本公司於JRD Communication Inc. (「JRD」) 之股權由46.25%被攤薄至38.54%所引致之收益，以及JR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新股收取一千六百萬美元而減除處置有關733,000港元正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20,309	5,618,840
折舊	16	97,801	113,240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587	548
無形資產攤銷	18	6,475	22,416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4,744	10,155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20,619	23,966
核數師酬金		3,201	2,86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18,576	663,13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5,997	7,737
公積金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266	29,304
定額福利計劃		(454)	(40,349)
		334,385	659,82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沖回)／虧損**		(26,119)	32,609
其他應收賬款的沖回		(18,056)	—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回		(10,573)	(42,882)
產品保用撥備	27	102,502	15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293)	6,072

*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回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沖回)主要來自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客戶。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7,445	12,613
可換股票據利息	5,553	2,373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6,120	5,881
	29,118	20,867

*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月0.14%及每月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95	1,62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0	2,875
僱員購股權福利	2,824	2,073
公積金計劃供款	24	70
	5,503	6,641

於2005年及2006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董事會報告書中。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萃鳴先生	180	180
王崇舉先生	180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180
	540	540

於2005年及2006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其他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147,000港元(2005: 90,000港元)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10	685	6	821
劉飛博士	120	1,440	658	12	2,230
嚴勇先生	120	10	123	6	259
袁信成先生 (於2006年6月8日辭職)	—	—	298	—	298
杜小鵬先生 (於2006年6月8日退休)	53	—	—	—	53
郭愛平博士 (於2006年6月8日退休)	53	—	—	—	53
王道源先生 (於2006年6月8日退休)	53	—	685	—	738
非執行董事					
王康平先生 (於2006年6月8日任職)	68	—	155	—	223
趙志成博士 (於2006年6月8日任職)	68	—	73	—	141
	655	1,460	2,677	24	4,8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10	501	7	638
萬明堅先生	—	206	—	7	213
袁信成先生	—	—	300	—	300
劉飛博士	63	1,435	160	14	1,672
嚴勇先生	120	10	105	7	242
杜小鵬先生	120	318	321	7	766
郭愛平博士	120	851	95	26	1,092
王道源先生	540	45	501	2	1,088
	1,083	2,875	1,983	70	6,011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61	4,280
僱員購股權福利	917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378
	7,378	4,6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非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1	—
	4	3

於2005年及2006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按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3披露。該等已於損益表攤銷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中披露。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323
中國大陸	—	2,639
法國	1,029	—
墨西哥	17,192	15,914
遞延稅項(附註31)	(1,512)	5,754
本年度稅項支出	16,709	24,63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將可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移動(呼和浩特)也可享有國家給予中國西部地區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包括中央企業所得稅獲減免50%至二零一零年。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移動(呼和浩特)將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零年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二零一零年後將按30%的稅率納稅。

本期間內，本公司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 給予T&A Mobile Phones SAS一些一般合作及合約服務費。根據墨西哥與法國有關專利費暫繳條例中，分類為專利費的付款金額需按10%之稅率計算稅項。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虧損)	32,132		(1,871,446)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81,416	253.4	(593,390)	31.7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60,447)	(188.1)	258,479	(13.8)
毋須課稅的收入	(29,212)	(90.9)	(20,322)	1.1
不可扣稅的支出	59,720	185.8	6,882	(0.4)
已動用稅項虧損	(127,438)	(39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2,670	288.4	372,981	(1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6,709	52.0	24,630	(1.3)

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虧損)中，包括402,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5,843,000港元)的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34(b))。

14.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5,423	(1,608,204)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287,872)
於每股收益／(虧損)之擬攤薄收益／(虧損)	15,423	(1,896,076)
股票數量		
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9,280,895	2,892,183,90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由本公司與Alcatel的合營公司(統稱「合營公司」)的 少數股東行使購股權轉換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在本公司股權	—	48,849,041
假設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	46,831,228	—
	5,556,112,123	2,941,032,945

在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收益／(虧損)，已考慮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調整後的兌換價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導致反攤薄。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

在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二零零五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虧損，故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導致反攤薄。由於並考慮每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故二零零五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攤薄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119	472,778	78,723	12,533	2,636	656,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8)	(227,712)	(54,528)	(7,892)	—	(296,640)
賬面淨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添置	—	16,134	6,675	2,178	—	24,987
出售	(845)	(87,269)	(39,174)	(8,316)	—	(135,604)
年內已撥折舊及減值撥備	(3,180)	(85,912)	(7,487)	(1,222)	—	(97,801)
出售撥回	121	63,865	28,944	5,524	—	98,454
轉撥	—	2,677	—	—	(2,677)	—
匯兌調整	2,884	8,415	901	69	41	12,3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2,591	162,976	14,054	2,874	—	262,4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53	423,527	48,843	6,705	—	571,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62)	(260,551)	(34,789)	(3,831)	—	(309,033)
賬面淨值	82,591	162,976	14,054	2,874	—	262,4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411	442,294	78,272	12,462	1,525	617,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17)	(136,445)	(43,945)	(6,517)	—	(190,024)
賬面淨值	80,294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27,9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294	305,849	34,327	5,945	1,525	427,940
添置	5,065	39,849	5,633	667	2,989	54,203
出售	(137)	(9,605)	(5,199)	(812)	—	(15,753)
年內已撥備折舊及 減值撥備	(2,501)	(96,434)	(12,518)	(1,787)	—	(113,240)
出售撥回	—	3,835	2,819	560	—	7,214
轉撥	—	1,878	—	—	(1,878)	—
匯兌調整	890	(306)	(867)	68	—	(2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119	472,778	78,723	12,533	2,636	656,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8)	(227,712)	(54,528)	(7,892)	—	(296,640)
賬面淨值	83,611	245,066	24,195	4,641	2,636	360,149

2005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相信資產的未來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	532	429	1,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	(128)	(100)	(399)
賬面淨值	89	404	329	8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	404	329	822
出售	—	(56)	(429)	(485)
年內已撥備折舊	(88)	(105)	(7)	(200)
出售折舊撥回	—	22	107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	265	—	2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476	—	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	(211)	—	(470)
賬面淨值	1	265	—	2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	466	429	1,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	(30)	(14)	(86)
賬面淨值	214	436	415	1,0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	436	415	1,065
添置	4	84	—	88
出售	—	(18)	—	(18)
年內已撥備折舊	(129)	(101)	(86)	(316)
出售折舊撥回	—	3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	404	329	8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532	429	1,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	(128)	(100)	(399)
賬面淨值	89	404	329	8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400	11,736
年內已確認	(587)	(548)
匯兌調整	406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219	11,4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787	10,754	13,541
添置	1,815	—	1,815
出售	(425)	—	(425)
年內攤銷撥備	(2,394)	(4,081)	(6,475)
匯兌調整	276	462	7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	7,135	9,1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850	24,271	40,1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791)	(17,136)	(30,927)
賬面淨值	2,059	7,135	9,1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670	26,197	33,867
添置	4,509	—	4,509
棄用及出售	(24)	—	(24)
年內攤銷撥備	(9,361)	(13,055)	(22,416)
匯兌調整	(7)	(2,388)	(2,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7	10,754	13,5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184	23,809	37,9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97)	(13,055)	(24,452)
賬面淨值	2,787	10,754	13,541

本公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
年內攤銷撥備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
累計攤銷及撥備	(5)
賬面淨值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
年內攤銷撥備	(2)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
累計攤銷及撥備	(3)
賬面淨值	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48,039	1,248,0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3,911	974,809
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009,963)	(1,641,848)
	671,987	58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移動手機零部件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7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CL移動通信 (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Limited(「T&A」)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540,000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A de CV Limited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300美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Suzhou Limited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	法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40,000歐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附註：

(i)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07,474	—
應佔淨資產份額	121,516	—	—	—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a))	8,785	—	—	—
	130,301	—	107,474	—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成立／註冊 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JRD Communication Inc.	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英屬維京群島	38.54%	產品設計及研發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聯營企業的已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357,697	—
負債	42,399	—
收入	46,344	—
虧損	45,743	—
附註(a)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成本及累計淨值		8,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手機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5%，並且推斷5年期的收入增長率為28%至39%。管理層已根據過往業績及市場開發情況確定預算毛利率。折算率為稅前及考慮了與相關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

21.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20,207	—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本年內，可供出售的投資以成本價計算，依據董事意見其近似等於公平值。有關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b)。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5,417	455,366
在製品	18,450	20,015
製成品	384,751	411,676
	748,618	887,057
過期存貨撥備及已變現淨值	(167,202)	(177,778)
	581,416	709,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056,795	996,600
四個月至一年	48,708	174,520
超過一年	25,633	—
	1,131,136	1,171,12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7,938)	(44,057)
	1,113,198	1,127,063

2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應收貿易賬款256,4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981,000港元)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而並無保留追索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仍然保留客戶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終止確認。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為30至120天。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01	405,755	1,633	3,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603	54,317	—	—
	567,604	460,072	1,633	3,078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36,603)	(18,870)	—	—
— 貼現票據	—	(35,4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01	405,755	1,633	3,078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約135,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61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138,334	1,690,543	2,097	3,330
七至十二個月	65,618	42,248	—	—
超過一年	8,718	7,819	—	—
	1,212,670	1,740,610	2,097	3,330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並無存款作為抵押。

27.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294	143,248
撥備	102,502	156,470
已動用	(133,751)	(179,052)
匯兌調整	3,950	(12,372)
於年終	80,995	108,294

本集團一般就所有貨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歐元（等於185,1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結算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數目並無改變。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以兌換價每股0.5817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而每次兌換之本金額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0.528324港元。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以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日會以並無附有兌換權的同類票據的相約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份的公平值，而其餘金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185,100	185,100
權益部份	(19,430)	(19,430)
於發行日的負債部份	165,670	165,670
利息支出	5,553	2,373
已付利息	(2,7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168,424	168,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退休賠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8,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金責任的現值	496	908
未變現精算虧損	—	—
退休賠償	496	908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08	45,030
在綜合業績內確認／(撥回)的福利開支(附註9)	(454)	(40,349)
匯兌調整	42	(3,773)
年終結餘	496	908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定額福利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現率	4.5%	3.8%
未來薪金增幅	5.0%	5.0%

30. 長期服務獎金

T&A Mobile Phones SAS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結算日為止已向T&A Mobile Phones SAS 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產品保用 撥備 千港元	過期存貨 撥備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廣告推廣 預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30	4,524	242	419	—	8,815
匯兌調整	128	159	9	14	3	313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3,758)	(4,683)	(251)	7,849	2,355	1,5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8,282	2,358	10,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有可抵扣稅務虧損1,902,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1,27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由於發生這些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而且估計其不太可能產生用於抵銷可抵扣稅務虧損的應稅利潤，因此並未就這些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產品保用 撥備 千港元	過期存貨 撥備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45	4,524	242	419	14,630
匯兌調整	(61)	—	—	—	(6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5,754)	—	—	—	(5,7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30	4,524	242	419	8,8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827,500,000	282,750
根據框架協定配發及發行股份	141,375,000	14,1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68,875,000	296,888
根據完成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968,875,000	296,887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3)	1,962,052	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9,712,052	593,971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本公司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0.2港元價錢發行2,968,875,000股新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所得款項約587,2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獲淨收益587,200,000港元中，本集團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之應付款項，約237,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在先進行業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期內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因公開發售完成之故，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根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每股0.58175港元調整至每股0.528324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現時可授權其持有人兌換有關票據成最多350,353,192股股份（而非原先估計的318,177,911股）。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亦已按照購股權條款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如下之調整：

授出日期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415港元	120,570,000	0.3804港元	131,531,019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0.230港元	162,180,000	0.2108港元	176,923,784
總計：		282,750,000		308,454,803

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因其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經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股東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296,887,500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附註5、6及7)	公司股數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調整 (附註4)	重新歸類				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 使期間前 之收市價	行使日 之收市價	
董事														
李秉生先生	5,000,000	-	-	-	454,550	-	5,454,550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3,000,000	-	-	2,000,000	-	5,0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	5,000,000	不適用	-	-	-	5,0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09-12-31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8,000,000	-	-	2,454,550	-	15,454,550							
劉飛博士	1,600,000	-	-	-	145,456	-	1,745,456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000	-	-	(2,100,000)	-	7,9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	15,500,000	不適用	-	-	-	15,5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09-12-31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000	25,500,000	-	-	(1,954,544)	-	25,145,456							
戴勇先生	1,050,000	-	-	-	95,456	-	1,145,456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3,000,000	-	-	(2,000,000)	-	1,0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1,050,000	3,000,000	-	-	(1,904,544)	-	2,145,456							
王康平先生(附註1)	-	-	-	-	-	1,527,274	1,527,274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1,500,000	不適用	-	-	-	1,5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08-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1,500,000	-	-	-	1,527,274	3,027,274							
趙志成博士(附註1)	-	-	-	-	-	654,546	654,546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00	不適用	-	-	-	1,0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08-06-30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00	-	-	-	654,546	1,654,546							
劉紹基先生	300,000	-	-	-	27,273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	800,000	-	-	27,273	-	1,127,273							
石萃鳴先生	300,000	-	-	-	27,273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	800,000	-	-	27,273	-	1,127,273							
王崇舉先生	300,000	-	-	-	27,273	-	327,273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800,000	-	-	-	-	800,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	800,000	-	-	27,273	-	1,127,273							
杜小鵬先生(附註2)	3,200,000	-	-	(2,327,275)	290,912	(1,163,637)	-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6,000,000	-	(2,300,000)	(3,700,000)	-	-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0	6,000,000	-	(4,627,275)	(3,409,088)	(1,163,637)	-							
郭愛平博士(附註2)	950,000	-	-	-	86,365	(1,036,365)	-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6,000,000	-	-	(2,450,000)	(3,55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950,000	6,000,000	-	-	(2,363,635)	(4,586,365)	-							
王道源先生(附註2)	5,000,000	-	-	-	454,550	(5,454,550)	-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3,000,000	-	-	2,000,000	(5,00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3,000,000	-	-	2,454,550	(10,454,5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附註5、6及7)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緊接行 使期間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日 之收市價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調整 (附註4)	重新歸類							
袁信成先生(附註3)	3,000,000	-	-	-	272,730	(3,272,730)	-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3,000,000	-	-	(2,000,000)	(1,000,000)	-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	3,000,000	-	-	(1,727,270)	(4,272,730)	-						
小計	20,700,000	59,400,000	-	(4,627,275)	(6,368,162)	(18,295,462)	50,809,101						
僱員	101,625,000	-	-	(67,999,229)	4,923,345	(7,907,276)	30,641,840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96,562,672	1,319,386	6,460,613	8,782,328	(20,718,000)	92,406,999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0.2867	0.2871
	-	174,500,000	-	(2,840,000)	-	(4,500,000)	167,16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09-12-31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01,625,000	271,062,672	1,319,386	(64,378,616)	13,705,673	(33,125,276)	290,208,839						
對集團有貢獻 或可能有貢獻 之人士	46,770,000	-	-	(13,675,466)	3,450,956	16,652,738	53,198,228	2005-05-31	2006-03-01至2008-11-30	0.3804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	33,339,145	642,666	(20,912,666)	3,030,855	30,268,000	46,368,000	2006-01-16	2006-07-17至2008-01-15	0.2108	0.22	0.2867	0.2871
	-	10,050,000	-	1,450,000	-	4,500,000	16,000,000	2006-06-30	2007-04-01至2009-12-31	0.232	0.22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6,770,000	43,389,145	642,666	(33,138,132)	6,481,811	51,420,738	115,566,228						
總計	169,095,000	373,851,817	1,962,052	(102,144,023)	13,819,322	-	456,584,168						

附註：

1. 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董事」。
2. 杜小鵬先生，郭愛平博士及王道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小鵬先生及郭愛平博士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僱員」，王道源先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由於杜小鵬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後退任，由杜先生持有之4,627,275份購股權已於回顧年內失效。
3. 袁信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調整至每股0.3804港元及0.210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除授予法國員工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除授予法國員工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效期屆滿及下述授予某些購股權者之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除了授予某些購股權者(包括王康平先生及趙志成博士)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分三段行使期間：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9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7個月屆滿後行使。
8. 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20,811,000港元。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0%年息率	5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72年	1.25年	2.4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66%年息率	4.48%年息率	4.5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21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i) 行使期間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	55%年息率	55%年息率	50%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2.87年	3.22年	1.64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4.59%年息率	4.61%年息率	4.50%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 之最少175%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 其後為每年15%。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其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第三批購股權進行估值。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注資。

本集團的繳納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超過本集團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總計 千港元
				佔股本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9,907	1,093,475	—	—	(62,934)	1,700,448
向Alcatel Participants收購 T&A之45%股權 而發行之新股份	—	47,360	—	—	—	47,3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737	—	—	7,73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9,430	—	19,430
年內虧損	—	—	—	—	(1,665,843)	(1,665,8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140,835	7,737	19,430	(1,728,777)	109,132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股本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9,907	1,140,835	7,737	19,430	(1,728,777)	—	109,132
發行新股及行使認股權	—	297,219	(114)	—	—	—	297,105
股份發行費用	—	(6,988)	—	—	—	—	(6,988)
以股權支付的認股權安排	—	—	15,997	—	—	—	15,997
匯兌調整及期內直接計入權益的 收入與虧損總額	—	—	—	—	—	(110)	(110)
年內虧損	—	—	—	—	(402,254)	—	(402,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431,066	23,620	19,430	(2,131,031)	(110)	12,882

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Suzhou Limited（「T&A Suzhou」）牽涉一宗由胡斌、胡宣華及大連漢普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原審法院宣判裁定T&A Suzhou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原告人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目前，案件已審結。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上訴法院會判T&A Suzhou勝訴，因此，在財務報告中並無為此訴訟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和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由GSM基本專利所有人（「原告人」）提出的專利權付款之訴訟金額牽涉一宗歐洲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歐洲法庭審理中。法院並無就案件作出有利於任何一方之判決或裁決。

於準備針對T&A Mobile Phones Europe SAS和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潛在索償時，本集團已作出充足撥備以應付原告人提出的要求。有關各方已在友好討論解決方案，並繼續會面以解決存在糾紛之專利權金額。

董事已估計上述索償對本集團之最大財務影響，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累計，以就索償及訴訟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參與此案件律師之法律意見，鑑於當前作出之撥備，上述索償導致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承擔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就專利付款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其他撥備。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在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24	22,723	—	2,5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65	21,984	—	3,458
五年以上	4,217	—	—	—
	31,006	44,707	—	6,0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18,111,000港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之交易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4,744	10,155
利息支出	11,460	10,54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85,100
可換股票據利息	5,553	2,373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2,562,941	3,514,194
與最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1,447,281	1,456,630
墊支	2,948	38,425
主製造服務	—	3,463
租金收入	47	—
租金開支	2,832	2,380
銷售製成品	2,391	1,94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
與本公司董事為股東之公司訂立之交易		
顧問費用	—	975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已獲得之行政管理服務	—	159,125
已獲得之銷售支持服務	—	37,573
與聯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高新科技及軟件費	49,389	—
墊支	5,708	—
代付費用	22,632	—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12	—
買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

* 向最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交易價格為雙方認可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就成立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移動(呼和浩特)投入人民幣20,000,000元資金，佔財務公司4%的註冊資本。所有關於成立財務公司之必要審批已獲通過，而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股東	—	—	25,483	83,893
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184,976	347,750	338,049	487,493
聯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44,383	—	81,377	—
	229,359	347,750	444,909	571,386

本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股東	2,773	2,347
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773
	2,773	3,120

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TCL Integrated Marketing Inc.*	—	116
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	2,628	4,513
TCL集團公司*	379,798	345,658
JRD Communication Inc.	5,652	—

*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53	12,709
受僱後福利	61	498
以股份付款	5,266	3,04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18,880	16,252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政策。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供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集中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羅、美元及人民幣入賬。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套期衍生工具的期限與被套期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套期最為有效。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無追索權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1)本公司及5位認購人(「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215,43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68,093,472港元，及(2)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JRDC之現有股東而非本公司(「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合共147,500,000股JRDC股份，總代價為39,313,017美元(相當於約306,641,533港元)(「收購事項」)。

為了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以面對激烈的全球性競爭，董事認為，向其他實體(例如JRDC)外判產品開發業務之商業模式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雖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必須承擔JRDC集團之全部營運成本，然而鑒於節省之專利費用及本集團可全面控制JRDC，及由於收購事項可顯著提升本集團在移動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之能力，從而將可令本集團充分面對全球及國內手機行業之嚴峻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事項及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本公司亦已向星展授出一項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選擇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發行選擇性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再融資若干現有債務。

星展可於由於根據轉換可選擇債券獲股東批准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取得充足增加後9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有關批准。

每股換股價初步定為0.3275港元(可予調整)，其相當於截至以下所述之公佈日期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595港元溢價約26.20%。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而到期利率為5.709%。

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4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